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附件、第六條附件、第十六條

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制定發布施行，依照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故考量成本效益並參照金城鎮公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收費標準，修正本法收費標準及相關附表。

鑒於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各項防疫措施規定逐步鬆綁，社會回歸常態生活，爰修正第十六條規定。

擬具本法修正案，計3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改附件一表格，新增應收費用欄位及刪除值日人員核章欄位。(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
- 二、考量成本效益及參照金城鎮公所收費，調整附件二表格內之各項場地收費標準，另囿於借用本所場地多為公家單位，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本所預算財源有限情形，刪除附記第1點規定，採不論公家或私人單位一律收費為原則；附件三表格新增立切結書人簽章及日期欄位，方符合法律效力，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各項防疫措施已取消，爰刪除Covid-19及相關防疫規定，改依照疾病防治法規定配合辦理相關防疫事項，以概括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u>如遇重大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悉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若因疫情而停班、停課，則全面暫停開放使(借)用。</u>	第十六條 <u>因應 COVID-19 疫情，落實社交距離及做好個人衛生防護，並請租借者落實疫情控管，自行監測體溫，實聯制，登記體溫、酒精消毒、配戴口罩。若有疫情而停班、停課，則全面暫停開放使(借)用。</u>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各項防疫措施已取消，爰刪除 Covid-19 及相關防疫規定，修正為依照疾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配合辦理相關防疫事項，以概括規範各類傳染性疾病之發生可能性。